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9日

第六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提振消费三年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1

任免文件

关于李宁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12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提振消费三年行动实施意见的 通 知

(临政字〔2025〕9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提振消费三年行动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提振消费三年行动实施意见

消费在国民经济中处于基础性地位,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振消费促进服务消费系列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

力,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促进商品消费提质

(一)多维度落实促消费政策。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和专项补贴资金争取力度,根据年度政策调整情况,及时做好参与企业发动、产品类型优化,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扩面提质,力争每年参与门店不少于200家、专项补贴金额突破1亿元。积极引导企业同步开展价格让利、现金补贴、售后服务抵扣券等优惠活动,形成“政府补贴+企业让利”叠加效应。〔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二)多层次开展促消费活动。组织临淄好物系列促消费活动,举办“五一嗨购”、“金秋购物节”、“新春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不少于100场,带动商品销售额不少于1亿元。有序开展家电、汽车下乡等系列活动,将活动范围从城区逐步延伸至农村,进一步释放农村消费潜力。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内外销渠道,每年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市场开拓活动40场以上,带动“新开壶”外贸企业30家以上。结合“齐文化”节庆,组织开展临淄美食节、商圈消费节等区域标志性消费活动。〔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镇(街道)〕

(三)多点位布局商业设施。大力引进旗舰店、体验店,提升大顺路、桓公路等传统商圈消费品质。加快马莲台景区提升、万达锦华酒店、淄江夜游等项目建设,布局庭院式酒店、品牌餐饮、特色

零售街区等商业设施,形成“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消费体系。策划实施临淄国际汽车城提升改造,招引东风、零跑、理想等新能源汽车品牌,打造淄博东部汽车集聚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镇(街道)〕

(四)多渠道培育新消费业态。支持全国性品牌企业在我区开设首店、首发新品,持续扩大“首发经济”规模。设立地方特产选品中心,聚集本地网红资源,对接抖音、快手等平台,力争3年内新开网销店铺100家,地方特产上线率突破90%,带动网络销售额5000万元,打造电商直播产业示范基地。设立“临淄好物”特产集成店,整合老字号、非遗、特色农产品、优势工业日用品、外贸优品等网络“爆品”,开发临淄特色旅游伴手礼。依托马莲台、红螺山等旅游资源,探索开发热气球、滑翔伞、直升机等低空旅游产品,打造“低空+旅游”消费新模式。〔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

(五)多方位完善便民消费体系。开展城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攻坚行动,聚焦“一店一早”、“一菜一修”、“一老一小”等群众关切,稳步推进便民服务设施完善和商业网点建设,3年内实现城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覆盖。常态化开展社区消费活动,用好“睦邻集市”等平台载体,每年组织便民生活节、社区市集等社区消费活动30场以上。完善老字号梯次培育体系,力争3年内新增中华、省、市老字号企业8家以上。实施镇域商贸体系突破行动,支持顺明商贸等商超下沉农村,力争3年内实现镇级商贸中心覆

盖率、村级便利店覆盖率、村级快递覆盖率“三个 100%”。〔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二、推动服务消费扩容

（六）持续提升餐饮消费活力。支持餐饮企业品牌化发展，策划举办“临淄名小吃”、“创意烧烤大赛”等比赛，推荐一批临淄名吃、名菜、名店，力争 3 年内培育 3 家星级餐饮品牌，打响临淄餐饮“金字招牌”。引导餐饮企业利用马莲台、临淄大院等网红打卡点，策划开展啤酒节、音乐会、烧烤季等活动，组织知味斋、齐宫宴等大型餐饮企业推出年夜饭、中秋宴等套餐，不断激发消费者热情。鼓励和支持餐饮消费场景创新，深化线上线下、商旅文体多业态消费融合，通过业态混搭和模式创新，打造多元化消费场景。〔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七）规范烧烤行业发展。开展烧烤食品经营单位专项整治，普及无烟环保炉具等标准化设备，提升行业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游客认可度和满意度。塑强金岭烧烤特色品牌，支持万家乐、隆义烧烤等网红店，借鉴“老乡鸡”、“外婆家”等企业模式，通过直营、加盟、授权经营等模式打造跨区域连锁门店，提升“临淄烧烤”影响力。〔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八）丰富住宿产品供给。鼓励住宿行业多层次发展，持续招

引中高端住宿品牌,力争3年内新增星级酒店2家以上,星级饭店数量达到4家以上。加强住宿行业规范化管理提升,引导万豪、临淄宾馆等传统酒店在管理、基础设施、品牌建设等方面改造提升,实现“旧貌换新颜”。〔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临淄公安分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九)打造夜间消费样板。加大夜间经济载体改造提升力度,嵌入文创、演艺、非遗展示等业态和沉浸式体验项目,塑强夜间经济品牌。坚持以柔性执法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在淄江花园、齐都花园等社区划定便民摊点,引导流动商贩规范经营,允许大型商场、临街商铺在节假日开展店外促销,构建兼顾经济活力、文化魅力、生态友好与社会包容的复合型发展模式。〔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临淄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三、提升文旅消费能级

(十)打造特色文旅品牌。实施景区焕新行动,推动景区业态产品焕新、环境设施焕新、管理服务焕新,优化“好客”体验。优化文旅产品供给,策划开展齐文化主题、太公湖新春灯会等特色文旅宣传推广10场,每年推出VR展演、原创音乐剧展演30场以上。大力发展研学旅游,改造提升以齐文化体验、非遗民俗、亲子互动、科技培训等为主题的综合性高品质研学基地10处,整合打造沿淄河廊道精品研学线路。深化文旅跨界融合,培育优质工业旅游目的地2处,推出休闲农业精品路线3条,每年举办桂花品鉴、梨花

观赏、桑葚采摘等契合“乡村好时节”主题的特色宣传推广 10 场以上。〔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十一）满足多元文化需求。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加快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每年组织“情沐齐风”冬春系列文化活动、元宵节扮玩大荟、“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乐舞临淄”舞蹈大赛、“齐风雅韵”器乐大赛等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 25 场以上。实施文旅惠民让利行动，组织文旅企业开展文旅消费活动 15 场，对 3A 级（含）以上景区、三星级（含）以上旅游饭店、等级民宿、旅行社等场景消费实行通用支付、银行支付“双重”减免优惠，释放文化服务消费潜力。〔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四、优化教体消费市场

（十二）提升教培消费供给。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及国家免费学前教育政策，全方位提升幼儿教育发展水平。增加优质教育培训消费供给，允许学校引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非学科类优质课后服务，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评星定级”工作。推动实践教育发展，加快临淄区文教旅综合体项目建设。用心办好职业培训、老年大学、青年夜校，满足不同群体教育需求。〔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委老干部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十三）推动赛事经济发展。依托“足球起源地”品牌，常态化

组织“起源地杯”、“贺岁杯”等品牌赛事,引进和举办青少年足球系列邀请赛,策划临淄企业足球超级联赛,拓展世界足球起源地内涵。积极开展迷你马拉松、健步走、自行车等特色赛事,不断促进体育消费。大力发展滑雪运动,力争每年接待游客 20000 人次以上,实现营业收入突破 120 万元,培训滑雪运动爱好者 1500 人次左右。〔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十四)促进全民健身消费。落实“以体育人”理念,开展跳绳、轮滑、踢毽子、啦啦操等体育活动,在全区中小学积极开展排球、足球、乒乓球、游泳、武术、田径等各类运动,全面提升学生体质。丰富全民健身活动,推进全面健身“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每年举办全民健身活动 500 场次以上,组织社区运动会 200 场次以上。依托泰东城国民体质监测点,探索“体商融合”新思路,积极引进各类体育机构,打造体育综合体。〔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五、扩大健康消费供给

(十五)丰富养老服务产品。整合全区医养资源,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力争两证齐全医养结合机构发展至 8 家。推动安宁疗护服务发展,建成安宁疗护病区 1 个,确保 70% 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可提供安宁疗护服务。丰富养老服务层次,提升普惠性养老机构硬件设施,开展社区日间照料托老服务,培育本土品牌化居家养老服务类企业 2 家,3 年完成适老化改造 500 户以上,拓展多元化养老消费场景。〔牵头单位:区民

政局,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医保分局、各镇(街道)]

(十六)健全托幼服务体系。落实好国家育儿补贴政策,科学规划托幼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医疗机构办托等多种模式,优化托幼服务精准供给,实现“幼有所育”。[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十七)提升康养消费品质。加快推进中医生活化,推动“中医药+”创意产品研发,规范拔罐、推拿、艾灸、药膳等养生保健服务,每年开展中医药义诊等活动8场以上。支持健康营养食品行业发展,推动2款以上食品产品应用数字标签,扩大食品健康宣传,每年开展食品健康知识宣传、讲座不少于3场。规范老年人用品店经营,3年内布局老年人用品店5家以上,满足老年人生活用品、保健品消费、养老消费需求。[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医保分局、各镇(街道)]

六、完善住房消费保障

(十八)优化购房补贴机制。落实好阶段性购房补贴和二孩、三孩家庭购房补贴政策,并将政策均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优化“卖旧换新”、“带押过户”流程,支持跨行办理,降低交易门槛。倡导“旧房未售出退还新房定金”,支持旧房按第三方评估价格抵顶新房房款,减轻居民购房压力。[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道)]

(十九)落实房产支持政策。合理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对认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给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加大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等项目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力度,完善“房票”安置模式。推进“青年优居计划”,每年组织人才公寓、优质开发项目选房看房活动2次以上,更好解决青年人、新市民的住房问题。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发展,对无需供暖的建设项目,住宅、商业分别按60元/平方米、30元/平方米给予资金扶持。给予建设“好房子”的高品质住宅项目,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信贷融资成本等支持,可优先申报融资“白名单”。支持高品质住宅销售,购买高品质住宅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上浮20%。〔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团区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淄金融监管支局、市公积金中心临淄分中心、各镇(街道)〕

(二十)保障土地供给需求。适度降低土地竞买保证金比例,竞买保证金最低至底价的20%。适度降低土地出让价,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土地出让价款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50%,余款部分一年内缴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项目可依据土地出让合同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道)〕

(二十一)规范房企运营管理。完善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发挥经营性物业贷款作用,确保房地产业平稳发展。优化房地产项

目手续办理,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分阶段办理”和建筑工程分阶段竣工验收。开展住房推介活动,每年组织房产展销会2场、参展项目不少于4家,对参展项目给予50%摊位成本补贴、最高不超过1万元。〔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融媒体中心、临淄金融监管支局、各镇(街道)〕

七、提高消费社会保障

(二十二)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开展好春风行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等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每年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不少于100场,打造“乐业临淄·‘职’为您服务”就业服务品牌。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组织绿色低碳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落实“1131”就业服务,常态化举办零工招聘会,推动重点群体充分就业。深化创业齐鲁行动,落实创业税费优惠、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减轻创业实体融资压力。〔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镇(街道)〕

(二十三)落实休假保障机制。严格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将带薪年休假执行情况作为各级工会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内容。鼓励带薪年休假与小长假连休,实现弹性错峰休假。积极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牵头单位:区总工会、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各企业、单位)

(二十四)完善出行基础设施。以“供给有度、需求可调、集约共享、社会共治”为原则,加大停车场建设力度,在城区中心、商业

繁华地段新增停车位每年不少于 100 个,进一步提高停车场智能化管理水平。对具备错时停车条件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持续向社会免费开放。优化公共交通线路 2 条,适当延长公交车运行时间,方便消费者出行。〔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商务局、临淄交警大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二十五)强化个人消费支撑体系。加强财政政策支持保障,积极推进企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工作,严格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按时足额调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严格贯彻落实社保助企惠企政策,充分发挥失业保险效能,精准落实各项失业保险待遇。〔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临淄区税务局、各镇(街道)〕

八、完善提振消费工作机制

(二十六)健全组织保障体系。成立提振消费活动领导小组,各相关部门加强协同联动,立足各自职能探索务实举措,推动全区提振消费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对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创造性抓好贯彻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和活动推广,制定消费服务指南,整合各类媒体资源,开展促消费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村居、进商圈、进企业“五进”活动,营造全社会关注消费、支持消费、参与消费的浓厚氛围。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宁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临政人字〔202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同意:

李宁同志挂职任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时间一年);

许清华同志挂职任临淄区闻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时间一年)。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8日